**附件5**

土地估价机构自查报告

（参考模板）

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：

 本公司全称为：\*\*\*\*，于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\*\*\*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*\*\*\*，注册地址：\*\*\*\*。现将本公司从事土地估价活动的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 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 公司法定代表人（执行合伙人）为：\*\*\*，股东结构为：\*\*\*\*（符合/不符合《资产评估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），质量控制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实施情况为：\*\*\*\*，档案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为：\*\*\*，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情况为：\*\*\*\*。

 公司已备案评估师\*\*名（名单如下），其中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\*\*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手机号 | 评估师备案专业类别 | 是否本机构专职执业 | 人事档案存放地 | 本机构为其购买社保时段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 二、土地评估机构执业情况自查情况

（一）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，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情况（有或无，如有具体说明）；

1.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情况（有或无，如有具体说明）；
2.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，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情况（有或无，如有具体说明）；
3. 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土地评估档案的情况（有或无，如有具体说明）；
4.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等规定的人员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情况（有或无，如有具体说明）；
5. 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不健全，对本机构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，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（有或无，如有具体说明）；
6. 在执业过程中使用超过6年未更新的基准地价成果参与评估的情况（有或无，如有具体说明）；

三、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自查情况

（一）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土地估价业务的情况（有或无，如有具体说明）；

（二）是否存在签署本人未承担业务的评估报告情况（有或无，如有具体说明）；

（三）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存在人员挂靠的（有或无，如有具体说明）。

 四、受到处罚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日期 | 类别 | 处罚单位 | 事由 | 结果 | 备注 |
| 1 |  | 违法处罚／行政处罚/自律处罚 |  |  |  |  |
| 2 |  | 违法处罚／行政处罚/自律处罚 |  |  |  |  |

五、附件

（一）机构证明资料：营业执照、相关专业执业资格、质量认证以及备案函、信用评级证书等证照(复印件)，各项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说明，职业风险金提存凭证报表或职业责任保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备案估价师证明资料：个人（评估师）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评估师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以及相关荣誉与奖励证书等复印件，劳动合同、人事档案存放证明以及缴纳社保台帐（检查实施日前一年）等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其他证明资料：包括机构收入证明（如纳税证明、报表帐目等），行业及社会贡献证明（各种荣誉与奖励证书），专业能力证明（如论文、著作、获奖证书、新闻报导等）；

（四）补充资料：机构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各种辅证资料。

本机构承诺，对填报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: